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事项一

为提升间接全资子公司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圣清”）的资产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迪生态”）拟对其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由浙江启迪生态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拉萨圣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浙江启迪生态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 2、对外投资事项二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为统筹管理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及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同时充分结合区域优质资源及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武汉市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武汉启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启迪生态”，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该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开展危废、医废业务的总部，实施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武汉启迪生态注册资本为 20,184.92 万元，其中：公司以子公司股权出资 7,051.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4.93%；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以子公司股权出资 12,272.0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8%；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以子公司股权出资 861.2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27%。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0,484.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

###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武汉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子公司股权出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公司设立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视其设立、增资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对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交易对方。

###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对外投资事项一

(1) 出资方式：浙江启迪生态对拉萨圣清增资时系以现金方式出资。

(2) 拉萨圣清负责投资建设拉萨市餐厨废弃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项目总处理规模为150吨/日，特许经营期为20年。

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所需的土地证、施工许可、可研批复等行政审批手续。

(3) 本次增资前后拉萨圣清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本次增资额 (万元)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00%	2,800	100%	300

(4)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拉萨圣清资产总额为10,890.47万元，负债总额8,390.47万元，净资产2,500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营业收入。（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拉萨圣清资产总额15,175.42万元，负债总额12,675.42万元，净资产2,500万元；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 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凤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84.92 万元

住所：武汉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以子公司股权出资 7,051.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4.93%；启迪再生以子公司股权出资 12,272.04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8%；合加新能源以子公司股权出资 861.2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27%。

## (2) 股权出资基本情况

公司、启迪再生及合加新能源拟以持有的 9 家子公司股权资产出资到武汉启迪生态，9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次转让前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1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20	启迪环境持有其 100% 股权	武汉启迪生态持有其 100% 股权
2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5	启迪环境持有其 100% 股权	武汉启迪生态持有其 100% 股权
3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0	启迪环境持有其 90% 股权，合加新能源持有其 10% 股权	武汉启迪生态持有其 100% 股权
4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	启迪环境持有其 90% 股权，合加新能源持有其 10% 股权	武汉启迪生态持有其 100% 股权
5	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2,000	启迪再生持有其 100% 股权	武汉启迪生态持有其 100% 股权
6	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启迪再生持有其 100% 股权	武汉启迪生态持有其 100% 股权
7	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启迪再生持有其 100% 股权	武汉启迪生态持有其 100% 股权
8	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启迪再生持有其 100% 股权	武汉启迪生态持有其 100% 股权

9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00	合加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武汉启迪生态持有其100%股权
---	-----------------	-----	----------------	-----------------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对间接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固废处理业务细分领域相关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出资有利于整合固废处理业务细分领域的资源,优化市场拓展、运营等资源及能力配置,提高管理效益,降低管理成本。武汉启迪生态的成立及本次股权出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